



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推動臺灣母語日競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1.01.27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新竹市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。
- 三、新竹市語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- 四、本校 110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加強培養學生語文能力，推動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程度。
- 二、欣賞各種語言及其文化，增進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與包容的情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初賽：以班級內利用相關課程、時間辦理初賽。

(二) 決賽：各班初賽代表參加決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(四)~3 月 28 日(一) (賽程及地點另行公布)

三、競賽對象：

四年級學生，每項目至多 1 名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校內語文競賽**各班自由參加，但每項目每班最多 1 名(註)**，請老師先進行班級初選。(不可重覆跨組報名，例如：一位學生不可同時參加國語字音字形及國語朗讀)

備註：曾參加過校內語文競賽初賽或其他語文相關競賽活動，成績優異之學生，可由導師逕送報名表及得獎證明。(不受每項 1 人名額之限)

五、報名提醒：培訓過程極為辛苦，需利用額外時間(下課、午休、假日、暑假…等時間)進行培訓，請導師務必轉達參賽學生此情形，再進行報名，以免有培訓過程中途放棄之情形。

六、若有項目無人報名，得由本校推薦人員直接參加新竹市比賽。

七、競賽辦法與賽程：

項目	題目	規則說明&評分標準
國語 字音 字形	當場公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注音及國字各 100 題。 2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學用品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。 6. 不可攜帶字典。
客家 字音 字形	當場公布 (題庫事先公布於校網，比例至少 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音及字形各 25 題。 2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學用品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。 6. 不可攜帶字典。
閩語 字音 字形	當場公布 (題庫事先公布於校網，比例至少 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音及字形各 25 題。 2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學用品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。 6. 不可攜帶字典。
寫字	當場公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 2. 需攜帶學用品：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等寫字用具。 (請自行攜帶墊布或報紙，學校不主動提供) 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書寫字數及每字之大小將於賽前公告之。 4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筆法：占 50%。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： 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。
作文	當場公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 2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 <u>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</u> 3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(3)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國語朗讀	<p>題目 當場抽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時間限制：4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（國語語音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5. 可攜帶字典。
閩語朗讀	<p>題目事先 公布於校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 2 篇，當日抽題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時間限制：4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客語朗讀	<p>題目事先 公布於校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 2 篇，當日抽題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時間限制：4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國語演說	<p>題目： (1) 家庭生活的趣事 (2) 最難忘的家庭活動 (3) 我的零用錢規劃</p> <p>當場抽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講題 3 題，當日抽題。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。 3. 時間限制：5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●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●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●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閩語情境式演說	<p>題目事先 公布於校網</p> <p>自選一題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講題2題，自選一題參賽。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。 3. 時間限制：2-3 分鐘；提問 2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客語情境式演說	<p>題目事先 公布於校網</p> <p>自選一題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講題2題，自選一題來參賽。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。 3. 時間限制：2-3 分鐘；提問 2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		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原住民語朗讀	題目自訂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題目自訂。 3. 時間限制：4 分鐘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
八、競賽評審：各組別均邀請適切人員擔任評審。

九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各組別取「優等」三名(可從缺)。

（二）若報名人數未達十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各班初賽：各班請於參加校內競賽報名前完成。

二、學校決賽：詳見「競賽辦法與賽程」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各班應於 **111年2月25日前** 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：另案發送)填送教務處課務組完成報名程序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決賽各組獲獎同學，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各競賽項目之「優等」同學，將依本校「語文競賽推動小組」共同審核後，推派乙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本學年度語文競賽(含全市初賽及決賽)。

玖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班級導師(或校內指導老師)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於成績公布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一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得由該班級導師於該組競賽前向教務處報備，另遴派代表遞補。

二、各項(組)出場次序之抽籤，將於賽前公開代為抽定並公告周知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競賽項目(組別)各參賽同學不得重覆跨組報名。

四、相關事項請詳閱本競賽「注意事項」。(如附件二)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